

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

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年1月29日、1月30日、1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二、说明关注、核实情况

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，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：

1.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；
2.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；
3. 公司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；股票异动期间，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；
4. 公司2012年度业绩预告于2013年1月31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；
5. 公司尚未讨论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6. 近期，我公司关注有关媒体刊载了“‘人脑工程’概念股”的相关报道，欧盟委员会宣布人脑工程入选“未来新兴旗舰技术项目”，该项目目标是集合神经学家、遗传学家、计算机科学家、机器人专家等，历时十年在计算机上制造一个“活”的人类大脑的模型。“人脑工程”一旦成功，大脑数字模型有望首先进入到制药行业，其应用面有可能扩展到进入新超级计算机和智能机器人等领域。

我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是取材于动物组织，经过公司的相关技术处理使其具有良好的组织相容性，在植入人体之后在替代病变组织或器官的同时可诱导组织再生，属于三类医疗器械。公司产品与上述报道中“人脑工程”提及的相关产品不同，故“人脑工程”入选欧盟“未来新兴旗舰技术项目”预计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

上市公司董事会履行关注、核实程序并确认不存在前述问题后，做出声明。声明的具体表述为：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前述事项（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）外，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；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四、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1. 经自查，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。
2.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